

有一本书,名字叫作《细节决定成败》。好多年前,我随上海区县报联谊会组织的一个团队,去日本参观游览,其间看到了不少人文细节,让我对这本书有了不少新的认识。

先讲一个关于泊车位的细节。在日本的停车场,画有整齐的泊位线,但其中的间隔线,却不同于我们见惯的一道道“实杠”。那是一条来回型线,如瘦长的U形——这样一来,两车开门之间就有了余地,避免了谁被谁堵死的尴尬。这个设计看似简单,却颇具匠心。

环境设置注重细节,服务态度更是体贴入微,可圈可点。

我们是在大阪坐新干线前往京都的,列车上不时有乘务员在车厢里巡查,或推着“小卖车”销售一些饮料、食品等物件。但这时的他们并不吆喝,直到有乘客招呼时,才停下脚步。仅仅做到这一点也许并不难,难得的是,他们每每走完一节车厢,就会转过身来,微笑着朝乘客们弯腰鞠躬。此刻,哪怕大家有的在闭目养神,有的在读书看报,但只要有人抬起头,就会看到有一张笑脸绽放在那车厢交接处,如沐春风一般。

日本的大巴车司机也特别尽心尽职。这些司机除了开车,还兼任装卸员。每次

于细微处

赵荣发

上车,司机就会打开大巴底层的行李柜,把每位旅客的行李装进去。为了妥善装完,他们会一次次钻入行李柜进行组合,好像在堆塑一件艺术品似的;而到了目的地,他们又会把这些行李一件件地搬出来,交到旅客手里。在整个旅程中,我们换了好几辆车,我发现每个司机都是一丝不苟,每每和我们分别,他们总会挺直了腰,站在车身旁看着我们离去,那模样,就像电影里跑货柜车的牛仔,酷酷的,如果有佳丽经过,难免暗生爱恋。

不过,最让我感动的故事,源于我的一次迷路。

那天,我们的行程是游览一所超大型的风情主题公园,晚上入住在园内的一个别墅区。导游先安排好大家的住宿房间,随后带着我们一起游览公园,最后在公园内一个酒家用晚餐。巧的是,这个酒家当晚有一场免费音乐会,我经不住诱惑,晚饭后就独自留下观赏。

音乐会的气氛很好,演奏的乐曲也十

分迷人,可等我看完走出酒家后,却一下子懵住了。我本就是个路盲,现在孤身一人,夜深时分,在这个生疏的大型公园里,光靠着一张房卡,哪里辨得清方向呢?赶紧掏出手机,准备向导游求助,忽又想起自己并未存下导游的号码,一时间,我陷入了晕乎乎的状态。

正在此时,一位握着手电筒的检修工刚好从不远处走来,看到我异样的神情,便主动走到我面前,在辨明我的身份后,就指了指路灯下的一块公园区域指示牌,打着手势问:“你是不是迷路了?”见我频频点头,他就带我走到指示牌前,点着上面的一排别墅,却见我还是浑然不清的样子,也就不再追究,只是想了想,又想了想,接着晃了晃握着的手电筒,朝我憨然一笑,示意我跟着他,随后往右一拐,带着我踏上了一条林荫道。此时,夜色正浓,我俩并肩而行,一路上几无人影,那位检修工却始终不急不慢,一直带我走进别墅区,找到我住的房间,等我打开门后,他才朝我笑着挥挥手,转身离去。

那一夜,我躺在床上,怎么也睡不着。是的,那位检修工也不懂外文,并非什么精英人士,但他照样用自己细致入微的帮助,解除了我的焦虑和困境,并给我留下了一段美好的回忆,日久而弥新。

麦 秆

梁长生

水把麦秆泡成湿而软的程度,以方便掐草帽辫子时不易折断。起头时,可以用两根、三根、四根麦秆起头,依次就会掐出宽窄不同,花纹多样的草帽辫子来。每年春节过后,妇女们就会趁农闲时节,开始掐草帽辫子。自然,那时人们白天要参加生产队劳动,多数就在晚上熬眼掐草帽辫子。熟练掌握了掐草帽辫子的技术后,她们就不看手中的辫子头,完全用手指头自然地摸着掐。那时,几位妇女坐在一起,各自把草帽辫子头儿往屁股下一压,一边编闲一边掐。只听得那麦秆的咋咋响,不一会儿,就掐出长长的一节辫子。然后,就把半个屁股一抬,用右手从屁股后边一拽,再继续压着掐。要是走路时,就把掐好的辫子往左胳膊上一挂,一边走路一边掐。掐好的草帽辫子一盘一盘地用绳子扎紧。摆在—

起。接着就是纳草帽。先从草帽头顶上起针,然后一边盘着辫子一边转圈儿纳制。几个月下来,一名妇女就能掐制出三五百顶草帽,多的会达到一千多顶。每年趁五月夏收前,就让男人挑着草帽去咸阳南边的乾县、礼泉、泾阳、永寿以及咸阳去卖草帽。一顶草帽那时大约三五角钱。等草帽卖完后,他们就把卖得的票子当做盘缠,在咸阳市南边县的农村去当麦客,割麦子挣钱。麦秆主要是掐制草帽,但它还有其它用处。比如,可以用它拧出麦秆圈、麦秆敦敦;可以用它结出草帘子,冬天挂在门上保暖,夏秋季铺在麦场或田间地头看秋;夏天,孩子们还会用它编出蚂蚱笼逮蚂蚱,让蚂蚱白天夜晚唱歌,让人们和大自然无限亲近。蚂蚱吃着葫芦花。葫芦花就夹在麦秆中间,每天中午,还要噙着清水,隔着蚂蚱笼笼上的麦秆缝隙喷向蚂蚱,让蚂蚱喝水。因为有了麦秆,这一切都给人们的生活增添了情趣。

现在,麦子都用联合收割机收割,把麦秆彻底打碎了。草帽退出了历史舞台,麦秆和草帽也就成为人们永远的记忆。



鸟儿正闹莲蓬嫩

张成林 摄



李克友 书

伏天酱飘香

陆金美

那天下乡拍片,途经一个村子,看见有户人家院里摆张方凳,凳上放一口浅缸,缸口上罩着一个竹篾子做的圆锥形的纱布罩子,走近一瞧,是晒酱。

伏天是晒酱的最佳时间。每到这时,老人家便纷纷搬出一口大小不等的缸,洗净晾干,做酱在老家就像冬季腌白菜萝卜一样普遍。一入伏,老人家就开始选小麦、黄豆、蚕豆等食材做酱。

我家喜欢做蚕豆酱。母亲先用簸箕将蚕豆簸一遍,去掉灰尘,将破损不老的蚕豆挑选出来,然后将选好的蚕豆清洗干净,放在水桶里浸泡,泡透了放入锅里煮。火候很重要,既要煮熟又不能煮熟。把煮好的蚕豆捞出来,放在竹篮里,沥去水分。把沥干的蚕豆倒入竹匾里滚上一层面粉。接着母亲去藕田采几片荷叶回家后,把竹匾里的蚕豆倒入木桶里。再把荷叶一层一层地压在上面。然后把木桶放在不通风的屋子里,几天后,蚕豆开始起霉点,长出一层密密的、细细的白毛,逐渐变成碧绿色,这就是蚕豆发霉过程。老人家把发霉的蚕豆叫“霉豆”。

将霉豆放在太阳下暴晒,晒到坚硬的程度,然后把霉豆掰开,揉碎,放入干净的浅缸内。加入适量的盐和冷开水,将霉豆淹没,再加入生姜片、辣椒、蒜瓣、花椒、八

角和其他调味品,用筷子搅拌成稀糊状,即可放到太阳底下晾晒了。

晒酱的地方,一定要选择日照最好的位置,让酱白天能完全处于太阳的炙烤,极致地发酵。晚上酱不端回屋,让它享受露水的滋润,汲取日月精华。酱不能淋雨,晒酱时,要看天气预报,一旦有雨,就把酱缸端回家内,雨过天晴接着晒。酱在晒的过程中,用一块干净的纱布封住缸口,以防苍蝇飞鸟的侵蚀。母亲每天都用筷子

上下翻动酱糊,以保证中下层也能公平接受阳光的暴晒。就这样经过十天半个月の晾晒,蒸发,豆糊和调料交融,酱的颜色由浅入深,黑里透红,油润发亮,散发出淡淡的幽香。此时,一缸蚕豆酱就成了。

酱晒好了,收藏也不容忽视。母亲总是选择大肚小口的玻璃瓶或瓦罐,浇上红酒封口,两三年不坏。

酱是农家餐桌最为朴素的佐菜。在乡间,吃法五花八门,吃面条,往碗里放一小筷蚕豆酱,就觉得那味道好得不得了。早上,吃粥时,母亲会在我粥碗里放一小筷蚕豆酱,对我说:“粥碗放点蚕豆酱,小孩越吃越漂亮。”一碗蚕豆酱拌粥端在手上,我三下五除二就喝光了碗里的粥。家里炖豆腐、烧茄

淡 墨

杨福成

躁,可真的奇怪的是,这淡,一旦罩在了山上,入了画里,就完全高级起来。

画画,有高级灰一说。

我则认为,高级灰虽然是与淡墨相近相似,可这灰又怎么能与淡比呀!

灰字有一“火”,而淡字有两“火”,两者从字里字外修炼的程度上比,也终究是差了几千年的道行。

世界的灰,人生的灰,也多是灰不溜秋,没有成色,使人晦气。

而淡,则是轻描淡写,万事

淡然,如仙临水,超然得很。

画家黄宾虹、陈子庄,都是用淡墨的高手。

黄宾虹不仅画山画水用淡墨,而且写字他也用淡墨。尤其是篆书,他用淡墨较多。

篆书一旦染上了淡墨,就古意淡远,飘飘欲仙,高妙万般。

陈子庄,他用淡墨画山水画,画路画天,路尽入水,水尽入山,山尽入天色……这都是淡墨才能达到的至高、无穷的境界。

自然的暴雨,人生的暴雨来不来,都不是期盼的期望的喜欢的,而不期然意外望见的淡墨笼山,却是确实格外喜欢,欢喜。

生活所需要的所期盼的,也就是这淡意,很真实,离自己很近,乌七八糟的都有,又缥缈,一切都会淡远,飘若仙境,好的坏的,所有,还都将会飘然而去。

衣橱里的西服

任炽越

每当换季,衣橱里吊着的半柜西服,都成了老婆唠叨的话题。不过说归说,这十几套西服却犹如鸡肋,食之无味,弃之可惜。每次换好季后,一排挂着的西服,被精心保养后,依然悬在柜里。

我素不喜爱穿西服,结婚当新郎时,穿的也是中山装,除了女儿结婚那次,我穿了西服外,其他都属“工作服”。我调入市局机关工作后,有幸有机会多次去海外培训和参访。当时外事工作规定,凡出访者,应备西服一套,并有若干服装费补贴,于是每次外出,一般都会添置一件西服。平时因工作关系,也需接待海外同行来访。外事部门要求,需着正装出席。于是只好把衣服带着上班,临出席活动时,匆匆穿上西服,扎上领带。

记得头一两次出国,都很中规中矩的。上世紀末我去美国时,特意去南京路大光明电影院旁的培罗蒙西服店,定制了一套西服。那时新式西服还未引进,那件有坎肩、有衬里的西服,穿在身上很不舒服。但在大洋彼岸活动的几十天里,为外事活动需要,我们团队每人一件西服,在北美的阳光下,天天穿行于当地五光十色的服饰流中。当时有人戏称,穿着宽大的西服,手里晃荡着一只水杯的,被当地的华人称为“表叔”。

一直以为西服是很多西方国家的“国服”,他们穿西服应该是很习惯的,谁知走了几个国家后,发现他们也不太喜欢穿西服的。有一年,我随团出访东欧某国,一天去拜访该国的福利保障部,日程表上写着正装出席。从宾馆出发前,我们个个西装革履。

到了该部会议室坐定后,不一会儿,该部有关领导一行人鱼贯而入。我们一

看乐了,原来他们没一个穿西服的,人人一件T恤。因正是春夏之际,有一位胖胖的小伙子,竟穿着大裤衩。我们乘团长与对方领导交谈之际,纷纷脱下了西服,解去了紧扣的领带,不禁感到一阵舒畅。

回国后我将此事讲给一同事听,他听后大笑,说我们还碰到穿木拖鞋的呢? 原来前几年的初夏,他随团去某岛国参加一国际性会议,开幕式那天,他们也是按照外事工作要求,西装领带,衣冠楚楚。在一个露天大会议棚坐下后,忽然一阵音乐响起,参会者纷纷起立鼓掌。

只见该国领导人,在国际组织理事长的陪同下,缓缓步入会场。那领导人穿着该国的民族服装,脚上竟蹬着一双木屐,一下把他们看傻了。见此状况,会场里的很多代表都脱去了厚厚的西服,尽情享受凉爽的海风。

后来我去香港考察社会福利,在参访香港某基金会时,负责人对我说,他们刚开始在港搞“一日捐”时,效果也不怎么理想,他们加大了宣传力度,也不见效。后来,他们想出了一个办法,并公布:政界、商界等人士,凡参加“一日捐”活动者,当日可不着正装。谁知此办法“深得人心”,顿时参加者众多。那负责人最后对我戏言道,可见他们苦正装久矣!

走出基金会大厦,站在热闹的中环天桥上朝下看去,人海中,无数个穿着西服的精英们来回穿梭,在生活大潮中,忙得不亦乐乎。在各式名牌西服里,裹着多少不情愿的躯体啊?

我不得脱下西服,搭在肩上,一手甩着扯下的领带,晃晃悠悠,一身轻松地向人群中走去。

荷叶如云香不断

钟正和

荷叶田田青照水。乡人对荷的喜爱,从小便植于心,结于情。记得孩提时的我,每到夏日,屋后不远处的荷塘,便成了最光光顾的地方。

塘田的四季,数眼下这个时节的景色,最能打动人心。尤其在一场短而急促的雨后,沐浴过的荷花更为妍丽。它们或淡雅至极,或妩媚显现,于遮天翠绿的衬托下,袅袅娜娜,亭亭玉立。就像一群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,尽绽刹那芳华。

层层叠叠的青碧荷叶,因雨的滋润而愈发翠绿。再经阳光映射,点缀其中的水滴,犹如五光十色的银珠撒落翠盘,绿意盎然地摇曳起轻盈音符,滚动着夏之希冀。

荷塘的深处,不时有白鹭掠池盘旋。更有数只青蛙,趴在水面的荷盖上乘凉,偶尔发出“呱呱”的声音,打破此时的静谧。一有风吹草动,它们就赶忙从叶上跳将下去,发出“哗啵哗啵”的落水声。原本因炎热而让人心绪不宁的夏天,就此平白多了份清爽悠闲。

灼灼荷花蕊,亭亭出水中。在世人眼中,荷花不仅有着赏心悦目的姿容,还有着“出淤泥而不染”的美誉,却甚少有人知道荷叶的用处,它们似乎只是衬托荷花之美的配角。

然在有着广阔河汉湖泊的家乡,荷叶天生的实质性作用,不单使其在日常生活中用途极广,还融入了故乡的民情风俗中。亦因此,早年的乡间,常可见采荷叶的乡民。

采荷叶这种作业,虽说没有在隆冬时节,将手伸进冰窟窿中抠挖水芹的那份煎熬,但也绝不轻松。须得赤脚下塘,踩进没及膝盖的淤泥里。从行进到采摘,不借助任何工具。每移动一步,先得调节好重心,

之后再作试探性蹂躏。更不说那看似柔弱,实则骨子里不失刚烈,且梗上遍布尖硬小刺的荷叶,常会将手掌拉得满是伤口。

采下的荷叶,在纸张紧张,又缺少塑料袋的当年,不单是包裹熟食的好原料,更是经营酱园所必备的物事。印象中,小时候买酱菜,酱园伙计会根据顾客所购数量的多少,分别选用事先裁成一开二,一开四或一开六的荷叶加以包裹。用荷叶裹的酱菜,非但滴水不漏,还带有一种别致的清香。那个味道,尽管数十载过去了,于今想来,虽遥远依稀,却刻骨铭心。

当然,“浓郁荷叶香,说其无穷味”的荷叶,最常见最悠久的用处,还是入馔。据说早在三国时期,便有先例。到了唐宋以后,更是大行其道。除了用鸡鸭肉排等原料,使食材之鲜与荷叶之香在高温蒸煮中充分融合,妙手烹成成形、气、味俱佳的荷叶鸡、荷叶鱼、荷叶排骨、荷叶粉蒸肉之外,另有一款有着“青箬裹盐归碗客,绿荷包饭趁墟人”之文字记载的荷叶饭,也当得荷香盈亩。

过去每每做这吃食,外婆都会亲自下塘去采荷叶。这是因为用来包饭的荷叶挺有讲究,嫩了不够味,老了吃口苦。必须是那种老嫩适中,叶脉清晰圆润的荷叶。

采好荷叶回到家中,外婆将之洗净烫过后垫于蒸笼里,再把煮过滤干的半生米饭倒在其上,加入新鲜的莲子、菱角、红枣等原料,并用篦插一些出气孔,用大火蒸上半小时,可口雅致的荷叶饭便成了。

熟了的荷叶饭,松软的饭粒,融入了原料的风味,食来丰盈饱满。更有那四溢的缕缕清香,让人在炎炎夏日,也倍感清凉。此种农桑人生的无限诗意,至今仍像一片老荷叶般,残留在我的记忆之中。

说来的暴雨,并没有下,只是下了一阵小雨。清晨,一团雾气笼罩了大山,似淡墨,在闷热的时间里涂上了一丝清凉。

这种雾漫青山的韵味不知道是有多久没有看到了,日子里的清凉也是期盼已久。

暑日,天像下火,室内坐卧不安,室外无处躲身。

今年,热得不能不算早,但感觉比较狠,仅从胳膊看,晒着的下半肢和晒不着的上半肢,绝对不是一个种,黑白之分,实在是太明显。

也曾想过,这黑白若是丢到一个色盘里,那就应该是一池淡墨。

淡墨,淡淡的,清爽,透明,雅致。

当然,淡中有黑,有污,有

张姐家,请她将票证让给我。想不到,张姐二话不说就答应转让给我,还客气说:来张姐家玩不用带礼品。

第二天早上,储蓄所刚开门,我迫不及待取出120元钱,去县城百货商店买回让我心仪已久的上海牌手表。全新的手表戴在我的左手腕上,那兴奋的心情用甜蜜蜜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。次日,我戴上新买的手表上班,同事们将我围成一圈,你看看,我试试,都为我高兴,有的还嚷嚷着上班时间叫一声,免得迟到。我高声回应:没问题。

如今,成人几乎人人有了手机,作为手表早已退出了生活的舞台。而48年前我买的这块上海表,尽管表面有些陈旧,虽然不戴在身上,但我依然每天给它上发条,放在书桌上,让它发出欢快的滴答声。这滴答声见证了祖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生活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我的第一块手表

陈燕炳

买。1974年初,车间分到两张上海牌手表票证。获知信息,我立马找车间主任,主任表示:已经好几个人找他了,你说该给谁? 主任的话确有道理。谁不想要呢? 最终,50多个人只好采取抓阄的方式,只有这样还算公平。可还没轮到我们班抓阄,两张手表票证就有了主人,我的心顿时凉了半截。当得知有一张票是平时和我关系不错的张姐抓到的,我心中立马有了主意。

张姐的儿子才半岁,公婆与她们同住,身体欠佳,隔三差五看病吃药,日子过得很艰难。这张上海手表票证,即使她想买也心有余而力不足。当天我就托人买了两袋奶粉,晚上到

手腕上戴一块表,几十年前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。人生中我的第一块手表,至今仍记忆犹新。

1969年11月中旬,我进入市化肥厂工作,三班倒作业。有一天,我外出办事,因没有手表不知时间,错过了每小时才有一趟的班车。下了车,我以百米赛跑的速度冲刺,仍然迟到了半小时。

上班迟 to 事情发生之后,我极想拥有一块自己的手表。可想归想,当年我的月薪只有30来元,除了自己的生活开支,每月还要给农村插队的弟弟10元,薪水已所剩无几,没有存款,想也是白搭。

为了买手表,我决定削减“财政开支”,戒掉了“烟枪”,缩减伙食费用。几年省吃俭用,我终于有了100多元的储蓄。上世纪70年代,手表、自行车、缝纫机、收音机,“三转一响”是大多数工薪族梦寐以求的商品,但要凭票证购